**高昌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立卷**

**参数要求：**

一、商品名称：

（1）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立卷，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各一套。

（2）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管理平台。

具体要求见询价商品清单附件。

2、技术参数或配置要求：

档案归档立卷按照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04号）、《关于开展地名普查档案归档立卷工作的通知》新地普办〔2019〕5号文件要求进行。

（1）扫描文件为PDF格式。

（2）数据包一级文件夹以“县级政区名”命名。

（3）二级文件夹以“业务类档案”、“成果类档案”、“其他类档案”区分命名。

（4）三级文件夹以“普查类别”区分命名，其中：

（a）业务类文件夹包含：“陆地地形”、“陆地水系”、“行政区域”、“非行政区域”、“居民点”、“群众自治组织”、“纪念地、旅游景点”、“单位”、“水利、电力、通信设施”、“建筑物”、“交通运输设施”十一个文件夹。

命名要求：为确保与本级国家区划地名数据库内原编码一致。分类文件夹中一名一卷数据按“类别代码-国家区划地名数据库编码-卷号”、“标准名称”命名后展开。

（b）成果类文件夹包含：“地名目录”、“地名成果表”、“地名标准化处理统计表”、“地名普查成果图”、“地名标志登记表”、“地名用字读音审定申报表”六个文件夹。

命名要求：以“子类别代码—县（市、区）行政区划代码—卷号”命名后展开。

（c）其他类文件夹包含：“调查目录”、“其他材料”两个文件夹。

命名要求：以“子类别代码—县（县、区）行政区划代码—卷号”命名后展开。

（5）地名普查成果图按照PDF格式制作，地名普查工作图不做电子图片处理。

（6）国家区划地名数据库单独刻制光盘，封面标注盘名及档案编码，编码由“子类别代码—县（县市、区）行政区划代码—盘号”组成（盘号从1开始编制，如：2DPCG—XXXXXX—1）。

（7）档案扫描应保证扫描后图像清晰、完整，扫描分辨率应不小于200dpi，对文字偏小、密集、清晰度较差的档案，扫描分辨率不小于300dpi；

（8）调查材料、专家修改材料不得低于总词条数量的75%；

（9）重新核本级国家区划地名数据库内数据的资料来源，并予以修正。

**（10）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管理平台要求能与本级国家区划地名数据库进行无缝对接，具备数据采集、自动命名、分类、编目、存储、统计、质检等功能。**

数量：电子档案、纸质档案、地名普查档案管理平台各一套。

1. 供应商要求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供应商有相同项目业绩（留业主方姓名及固定电话，以备查询）；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

以上要求，供应商需上传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 其他要求：

1、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3、必须具有独立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及维护其正常运转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4、提交成果须通过市民政局、自治区民政厅验收，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商务要求：

1、请认真阅读产品采购计划。

2、报价前，所参与的业绩合同及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样版（包含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要送到询价单位审核，样品没有及时送达，该单位报价无效。送达样品无法达到本次采购参数，则该单位报价无效。报价单位所提供样品必须要询价单位审核确认样品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报价。如无法达到询价单位产品参数要求，还故意进行恶意报价，将根据相关规定上报财政部门追责，并取消资格。

3、由于时间紧急，本次报价单位产品必须要完全符合询价单位所要求参数，不接受偏离。